114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
申請學生清冊(國中

就讀學校	申請人姓名	就讀年級	學業成績

1.各項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並應與原始資料相同，以方便
2.若家庭情況特殊，請於備註欄簡單填寫（20字以內）

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
)

備註

審查。
。